企业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修复材料清单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分公司负责人）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，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:（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企业公章）

1、由法定代表人（分公司负责人）签字并盖章的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》；

2、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分公司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复印件、企业信用承诺书、租房协议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、纳税证明；

3、已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明材料：①已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公示截图；②已公示未公示相关信息的公示截图；③已纠正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公示截图；④已办理企业住所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通过现登记的住所、经营场所能够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，还应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的证明材料：近一年业务往来银行流水、物业费交款单复印件、员工工资发证明（发放工资银行流水不少于三人）、如期缴纳出资的证明材料；⑤涉及行政许可的提交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原件较验（收复印件）；⑥省局授权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查的，还应提交负责核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；

4、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书（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届满3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无需提供此材料）；

5、金融、投资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等企业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近一年不少于三名员工购买社保证明、无非法集资保证书、近一年业务往来银行流水、物业费交款单复印件、如期缴纳出资的证明材料;征求公安、法院、银监、金融、处非等部门意见情况；

6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。

注：企业提交申请后，组织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分公司负责人）对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测评，测评合格后，进入初审环节。